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 [2023] ____ 号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含北延线)、4 号线运营期 2024—2025
年食堂委外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以竞谈文件为准，具体以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为准。

三、合同服务期

以竞谈文件为准，具体以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刷卡数据、客餐和工作餐费用，按实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选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书；

（6）价格清单；

（7）合同其他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8）竞争性采购文件/竞价采购文件/直接采购文件及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9）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10）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乙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本项目中应承担所有工作和一切义务。

1.3 “甲方”是指委托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1.4 “乙方”是指承担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1.5 “现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履行服务的现场。

1.6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7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8 “管理规定”是指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规定、文件、通知、决定、指示、同意、批准、书面文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内容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下发的项目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0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货渠道、菜肴品种及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环境卫生、餐饮设施维护保养、餐厅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根据相关标准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事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同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办理进出甲方区域出入证,协助乙方办理员工餐厅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及到期换证工作。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进行追偿,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 甲方对食堂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管,因乙方服务质量、进度不到位,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仍拒不配合落实或无法保证按甲方要求落实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并将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抵扣。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将餐厅区域房屋和所配备的设施设备、用具用品交给乙方免费使用。

(2)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办理进出甲方区域出入证,协助乙方办理员工餐厅所需的《卫生许可证》、《食品安全许可证》等证照及年检工作。

(3) 甲方应保障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区域的自来水、电(照明电、必要时的动力电)、燃气(如有)供应。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的相关费用。

(5) 甲方应积极教育员工自觉遵守和维护正常的餐饮秩序,对破坏正常餐饮秩序的行为,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制止与纠正,对行为严重的按甲方规章进行处罚。

(6) 如甲方或相关单位需在甲方区域举办大型会议、活动、创优检查及重要参观接待等突击性特殊事项时,需乙方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 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甲方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与乙方核对好伙食款,并按照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周期进行支付。

2.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餐费。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权提出因工作需要的合理建议和支持需求。

2.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展餐饮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负责餐厅内外责任区域的环境管理和卫生清洁工作，负责将垃圾污物按指定地点存放，保持良好的用餐环境。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全额承担所产生的自来水、电、燃气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与管理，对甲方检查验收所提出的不合格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乙方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含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等），佩戴好工作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实验场所及其它涉密场所，不得在前述区域内拍照、摄像或录音，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甲方的商业信息提供给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5)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用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及时支付应付薪酬，自行负责所聘人员的工作服装、就餐等问题，对所聘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承担所有责任。

(6)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思想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健康证）。乙方提供的各类食材采购须坚持索证制度，所购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7) 因工作需要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办理进、出人员的相关手续（包括新进人员的履历审核、资料备案，离岗人员的出入证回收等）。

(8) 乙方应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和工作计划，并交甲方备案；建立健全餐饮服务管理档案资料，并定期提供给甲方备案；定期按本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对员工进行服务质量、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

(9) 乙方应爱护甲方各项资产，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规范物资出入管理，出门物资须凭甲方出具的“放行条”方可出门。如有盗窃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按甲方规章制度处罚后，还须将行为人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占用甲方的各类房屋、场地和各种设施，对

按规定划分的房屋及室内外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结构、格局和用途。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公共区域（包括楼道、场坪等）不得擅自占用和随意堆放物品材料。确因工作需要，属改变房屋结构、格局和用途的，须报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属临时堆放物品材料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指定区域存放。

（1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用品进行有效管理，并在合同期满后完好归还（保证除正常使用磨损折旧外无其它损坏），使用期间所发生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内如确无使用价值需要报废应交还甲方处理，并在双方签署的交接单上及时销账，若设备丢失或损坏则按相应的资产净值进行赔偿。为满足服务还需要添置的设备器材、用品用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

（12）乙方不得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或交易，不得在服务区域范围内从事未经甲方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对外独立承担所有责任。

（13）乙方应妥善使用、维护食堂消费系统，消费系统网络故障需及时报甲方处理。消费机出现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在修复期间的开餐段采取相应的收费补救措施，消费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坚持服务至上，确保服务人员不与甲方员工发生争吵。遇问题时主动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妥善处理。

（15）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餐饮服务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它特殊服务事项。如遇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救险工作。

（16）乙方负责为甲方食堂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其中需包含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责任）保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及为食堂员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保单，并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材料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17）乙方应明确清晰知晓随着业务开展就餐人数会有一定调整，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乙方应做好相应服务且不得提出费用变更要求。

（18）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餐费按实结算，乙方按餐费收缴系统中实际刷卡数据、客餐和工作餐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将上月就餐数据汇总报甲方审核确认，并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上月就餐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

到乙方发票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四、履约担保

4.1 乙方 ☒需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4.2 如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则：

4.2.1 履约担保是办理付款的必要条件之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担保。

4.2.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2.3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 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担保期限为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乙方应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五、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的工作时间、送餐要求和其它要求等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六、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的验收小组、验收周期等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为准。

七、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在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按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执行，无明确约定的，按下述条款执行。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7.2 乙方不得随意减少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如遇送餐需求变动导致的关键岗位人员调整或人员离职等事项，须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征得甲方食堂管理部

门同意后执行。乙方擅自减少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或不适合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

7.3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并对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火灾等所有事故及相应损失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7.4 因乙方供餐不卫生等原因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经医院确诊）时，乙方应积极施救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管理、维修不当）造成甲方房屋（或场地）、设备设施等损坏的，乙方应自行负责修缮并承担全部费用；由此造成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7.6 因乙方原因拖欠其员工薪酬及其他原因，在甲方区域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拖欠其员工薪金或者与员工发生其他劳动、劳务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7 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人员信息、公司资料）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8 因以下情形造成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所受处罚及诉讼或仲裁产生的诉讼费、申请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皆由乙方全部承担：

（1）因乙方原因造成餐厅餐饮管理不合格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和批评的或受起诉或仲裁的；

（2）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财产及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

7.9 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无条件撤场并将属于甲方的相关设施设备、用品用具完好（自然老化损耗除外）交还甲方。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或新的承包人按时接管食堂，如果乙方不配合办理交接手续，导致甲方食堂不能正常经营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7.10 乙方逾期提供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在 30 天内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逾期提

供履约担保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整的违约金；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天（从逾期第 30 日当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7.11 违约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甲方开具收款收据、不提供发票，乙方不得因此冲减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八、合同解除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连续 30 天内被有效投诉五次以上（含五次，投诉次数以甲方接待和统计为准），或连续 30 天内被甲方检查考核达 3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给甲方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声誉影响的（如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卫生标准的食材或原料的；发生食物中毒、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等的；其他食物安全、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事故的；冒用甲方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或交易的；乙方人员发生盗窃行为被甲方认定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收集或窃取甲方商业秘密并对外透露的；乙方拖欠员工薪酬，造成员工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纠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违约处罚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行使解除合同权时不受此约束。

8.4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除外）。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部分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解除或一方单方面擅自解除等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

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行政部门或公证机构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变更

10.1 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变更，但双方应签订相应书面补充协议。

10.2 甲方因生产经营调整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转让、经营业务转让），需对本合同项目内容范围进行调整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同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妥善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在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甲方应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作为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划分实施细则》（长轨发[2018]126号）及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划分、目标保证措施、投入保障措施、职业病防治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教育方案），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位、投入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培训教育到位。

3、乙方应加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的监督和项目现场的人员管理，并为项目现场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4、乙方在项目现场配备的安全员应不低于《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并确保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有权采取保护性措施。

5、乙方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使之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在项目现场设置安全保护和防护设施（含消防设施）、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7、乙方应做好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确保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8、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做好爆炸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或处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有毒有害物以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9、乙方应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制定治理方案予以排除。

10、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11、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三、违约责任

在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 3 签约合同价清单

附件 4 澄清与答疑文件（如有）

附件 5 控制价公示说明（如有）

附件 6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第五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合同工期期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采购文件/竞价采购文件/直接采购文件及
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有）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